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1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1649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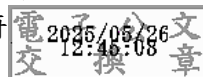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該府）辦理「性別平等議題結合表演藝術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」，因故調整時間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4年5月22日府教發字第1140138308號函及本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480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該府原訂114年5月24日辦理旨案工作坊，因故改期至114年6月22日，其餘活動內容詳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檢附該府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